**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NBGJ2022-CG0096**

**项目名称：宁海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服务项目**

**（既有管线数据补充普查实测部分）**

**采购单位：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_Toc9329) 1**

**第二章 [招标需求](#_Toc28564)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8089) 7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11628) 8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3620) 89**

**[第六章 合同样本](#_Toc13620) 11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海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服务项目（既有管线数据补充普查实测部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月5日13：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BGJ2022-CG0096

2.项目名称：宁海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服务项目（既有管线数据补充普查实测部分）

3.预算金额（元）：2000000

4.最高限价（元）：2000000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海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服务项目（既有管线数据补充普查实测部分）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测绘资质证书（2021年前老标准下取得）或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2021年新标准下取得）；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4.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投标人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5日13：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3年1月5日13：3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

2.1.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2投标人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投标人。如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3.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投标文件制作：

2.3.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3.3.2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3.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4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投标人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5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6投标人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投标人仅提供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2.8投标人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8.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投标人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3年1月4日16:00（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69号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二楼招标代理部；

收件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574-65250961

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8.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所有投标人安排“甬行码”为绿色的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2.9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

2.10投标人员须做好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措施，自觉接受体温检测、接受防疫询问，并如实报告相关情况。

2.11投标人员还需配合做好疫情防控“五个一律”：一律全面消毒、一律体温检测、一律承诺登记、一律按序办事、一律服从管理。

2.12如投标截止时间前疫情解除，上述第2.8-2.10条内容废止。

2.13肺炎防疫期间，请各投标人遵守宁波市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丁主任

联系电话：0574-59976831

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69号二楼

联系人：王洋/周聪燕

联系电话（传真）：0574-65250961

财政部门：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桃源中路2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宁海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与管理，高质量做好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保障城市安全高效运行，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2021〕21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1〕431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建发〔2021〕4号）、《关于印发宁波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甬自然资规发〔2021〕41号）以及《关于印发宁海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宁自然资规〔2021〕94号）要求，开展了全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项目但对原有数据平台的约1500既有管线数据未做全面更新实测，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本次对该1500公里既有数据进行补充更新实测。

**二、普查目标**

2023年12月底前，通过本次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全面查清宁海县建成区内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现状，获取准确的空间和技术、管理属性信息，掌握宁海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基本情况；建立宁海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

**三、普查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 号）；

2、《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2021〕21号）；

3、《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浙自然资厅函〔2020〕431号）；

4、《关于印发宁波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建发〔2021〕79号）；

5、《关于印发宁波市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甬自然资规发〔2021〕41号）；

6、《关于印发宁海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实施方案》（宁自然资规〔2021〕94号）；

7、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

8、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建设规范；

9、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质量检查检验规范；

10、GB/T 35636-2017 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

11、CJJ/T 157-2010 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

**四、普查范围、对象和普查时点**

（1）普查范围

本次普查范围为宁海县城市建成区内的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城市市政道路及城市巷道、绿地、广场等开放公共区域的既有管线数据。延伸至乡镇的主管给水、次高压及压力等级以上的燃气、工业、热力管线等重要地下管线的普查范围扩展到全区范围。连续线状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穿越非普查区域时不得中断。宁海县普查面积约为：64 平方公里，普查范围图如下所示：



普查范围图

（2）普查对象

本次普查对象主要包括普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范围内延伸至乡镇主管的给水、次高压及压力等级以上的燃气、工业、热力管线等重要地下管线。

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主要包括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工业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包括铁路配套管线及其附属设施。

（3）普查时点

2022年10月30日；

本次普查的范围为普查时点之前已竣工的、投入使用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在普查时点之后施工的或者竣工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不在本次普查范围内。

**五、普查内容及单价限价要求**

本次普查的主要内容是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空间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包括设施位置、结构外轮廓特征、几何形状等空间信息；设施名称、主管部门、运营（权属）单位、建设年代等管理信息；以及设施的敷设方式、覆土深度、施工方式等技术信息。

普查单元基本信息表样式见《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过程》附录A；各项设施普查信息表样式《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附录B。

管线信息表中需填写约62项管理、技术属性信息，其中宁海县管线数据库中的管线已有约30项属性信息，缺漏32项属性信息。

其它市政设施普查信息表需填写约12项管理信息，21项技术信息。

本次普查工作的单价限价为1700元/公里。

**六、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置充足的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

**七、进度要求**

2023年月3月底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汇交至上级部门。

**八、检查验收**

按省、市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成果验收。

**九、技术要求**

**1、基准系统**

（1）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精度要求**

（1）管线点探查精度

明显管线点埋深量测中误差不大于25mm；隐蔽管线点探查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大于0.05h，埋深中误差不大于0.075h，其中h为管线中心埋深，单位为mm，当h＜1000mm时以1000mm代入计算。

（2）管线点测量精度

管线点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大于50mm；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大于30mm。

（3）其他市政设施测量精度

其他市政设施明显构筑物点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大于50mm，隐蔽构筑物点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大于250mm；设施地面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大于150mm；地下建筑物结构净高量测中误差不大于25mm。

**3、工作底图**

（1）普查工作底图采用1:500比例尺数字地形图；

（2）提交的普查成果采用1:2000比例尺数字地形图。

**4、普查单元**

普查单元以道路、街区为单元进行划分，无缝拼接，不漏不重，全面覆盖普查区域范围，并与周边区、县（市）普查单元做好接边工作。

普查单元编号采用三层11位层次码结构，由6位行政区代码+1位特征码+4位流水编号构成。第7位特征码用D、J表示，“D”表示道路普查单元，“J”表示街区普查单元；流水号不足4位的用前导“0”补齐。



**5、资料调查**

（1）协助行业主管单位及权属（管理）单位开展搜集资料、现况调绘、核实确认工作；

（2）可获取普查信息的已有资料为纸质档案时，应进行拍照或扫描数字化。

**6、现状调绘**

在资料收集和已有成果分析的基础上，对原数据平台内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全面现状调绘。使用检定合格的测绘和探测仪器，按普查单元开展外业调查、探查、测绘工作，有关要求按照现行国家及省级标准规范、《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技术规程》执行。

**7、数据库入库**

（1）普查单位参照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标准结构及数据，根据《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建设规范》、《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3302T 1079-2018）、《管线要素分类代码与符号细则》（DB3302T 1080-2018）及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要求，建立宁海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库。

（2）普查单位采集、新增、核查、补充地下市政普查基础设施成果。在完成现场调查、探查、测量、调绘结束后，对普查成果进行校验以及设施权属（管理）单位核实确认，完成宁海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库更新以及普查成果的接边工作。

（3）数据检查包括数据入库前检查、数据入库检查、数据入库后检查；

（4）数据检查内容为：成果数据库和图形文件关联检查；数据表结构检查；数据的属性精度、逻辑一致性和完整性检查；

（5）本项目中所有涉及到的信息及数据为涉密数据，要求作业人员保密，中标人不得外泄，或私自用于其他用途。

**8、成果图编绘**

（1）成果图包括：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单元分布图、综合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分布图、各类专题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分布图。

（2）成果图应为彩色图，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要素用彩色表示，各类设施符号、颜色要求按《浙江省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建设规范》要求执行，基础背景图采用灰色（RGB（91,91,91））表示。

**9、质量检查**

（1）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成果质量实行“两级检查”和“一级验收”制度。

（2）普查成果及数据库在“两级检查”的基础上，须经具有作业单位同等级以上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提交正式成果，由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

（3）确保普查成果质量合格率达到100%，普查成果质量优良品准确率达到80%以上。

**十、提交成果**

普查工作结束后，需提交数据、图件及文档成果，其中图件及数据库成果除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外，还应提供宁波市2000坐标系成果。

1、数据成果

（1）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

数据库格式采用ArcGIS 10.2版本\*.GDB格式，以矢量数据集存储，文件名为“宁海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库”。

（2）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元数据

元数据格式为ArcGIS 10.2版本\*.SHP格式。文件名为“宁海县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元数据”。

（3）竣工、施工、设计平面图、纵横断面图等相关附图附件（电子数据或扫描件）

（4）普查中拍摄的照片

2、图件成果

（1）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单元分布图

（2）综合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分布图

（3）各类专题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分布图

3、文档成果

（1）技术设计书

（2）技术总结

（3）设施权属（管理）单位核实确认书

（4）质量检查报告

（5）验收意见

**十一、商务条款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1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 |
| 2 | 服务地点 | 宁海县 |
| 3 | 质量标准 |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要求。 |
| 4 | 验收 | 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5 | 签订合同时间 |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在此期间采购人有权决定具体签订合同的时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实施。 |
| 6 | 合同款项支付条件及方式 |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首付款；  2.所有普查成果通过验收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余款；  3.按照实际普查量结合单价进行最终的结算。 |
| 7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必须一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中标人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8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宁海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服务项目（既有管线数据补充普查实测部分）  招标编号：NBGJ2022-CG0096 |
| 2 |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丁主任  联系电话：0574-59976831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三路69号二楼  联系人：王洋/周聪燕  联系电话（传真）:0574-65250961 |
| 3 | 采购方式：分散委托采购，公开招标 |
| 4 | **本项目预算价：2000000元（超过预算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报价构成：人工费、勘察费、测量费、住宿费、管理费、编制费用、规费、税金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业主不再另行承担其他费用。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履行合同所需的资料。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6 | 投标文件数量：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7 |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90天。 |
| 8 | 信息公告媒体：  宁波政府采购网站（www.nbzfcg.cn）；  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http://www.nhztb.gov.cn)；  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本项目自发布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都发布在上述媒体，请投标人随时关注下载，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
| 9 |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支付；  （2）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3）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4）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本公司有权并对不足部分进行追索。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海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服务项目（既有管线数据补充普查实测部分）**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关于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采购公告规定的特定条件。

1.2 投标人与采购人应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包括接受采购人的委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1.3 投标方与采购人有下列关系的，系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过投标方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 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有相互投资参股或管理与被管理的母子公司关系的投标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5 一个投标人对一个项目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1.6 投标人代理人只能接受一个投标方委托参加投标。

1.7 如投标人代理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四）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分支机构可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六）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投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人质疑

（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5）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相关联系方式。

（6）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8）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投标人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为使潜在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所有投标人均有义务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http://ninghai.nbggzy.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在上述网站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且已为各投标人知悉，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次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本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第五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备查）（格式见第五章）：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022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022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商务技术文件：**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第五章）；
2. 投标人响应表（格式见第五章）；
3. 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

（6）以往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8）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9）评分标准、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投标文件资料（如有）。

**3.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2）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要求中如有原件备查或以原件为准的，请提交原件（单独包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与投标同时递交，评审结束后退还给投标人。**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包装，包封应密封完好，正确标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宁海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服务项目（既有管线数据补充普查实测部分）评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

**4.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未按规定签章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八）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九）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六、采购方式变更**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至时间至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则重新招标。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投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投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不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其他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四、评标过程**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五、中标原则**

评标小组在审标、询标的基础上根据事先制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推荐综合得分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如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则重新招标。**

**宁海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服务项目（既有管线数据补充普查实测部分）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商务70分 | 认证情况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无法有效证明的不予计分。 | 0-2分 |
| 软件著作权 | 投标人具有地下管线类、普查成果数据管理或处理类、数据库质检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内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无法有效证明的不予计分。 | 0-3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总体构架:针对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程度进行综合评议； | 0-5分 |
| 针对技术路线的先进性、可行性综合评议； | 0-5分 |
| 针对工作方法的先进性、可行性综合评议。 | 0-5分 |
| 进度保障措施 | 针对作业管理方案、作业安全措施、工期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议。 | 0-5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针对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合理及有效性进行评议。 | 0-5分 |
| 服务保障承诺 | 针对作业人员到位、后续服务保障的承诺进行评议。 | 0-5分 |
|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测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专家进行评审打分。 | 0-5分 |
| 项目实施范围的基本情况熟悉程度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情况的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议。 | 0-5分 |
| 项目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物探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物探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物探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物探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3、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的，每个0.5分，具有工程师的，每个0.3分，最高得4分；  4、项目组成员具有市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密知识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的专业能力证明（职称、保密培训证书、以上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提供材料不符的不予计分。 | 0-12分 |
| 资质等级 | 投标人具有工程测量资质（包含地下管线子项）得1分；具有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资质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 0-2分 |
| 设备投入情况 | 1、投标人自有管线仪2套及以上，且有地质雷达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2、投标人自有磁探仪和陀螺仪的得3分,具有其中一类得1.5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设备的购置发票（发票购买方和投标人名称一致），未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 业绩 | 2017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地下管线普查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完整清晰的合同复印件。 | 0-3分 |
| 获奖情况 | 获省级及以上测绘行业主管部门（或测绘学会）颁发的地下管线探测类奖项的，每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获奖证书、合同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分 |
| 报价3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 |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第（）页 |
| 2、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页-（）页 |
| 3、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页 |
| 4、2022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页 |
| 5、2022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页 |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第（）页 |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页 |
| 8、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页 |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一：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网站查询为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22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2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三：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格式四：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格式六：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格式七：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月日

2.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2、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4、没有其他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5、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6、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  | 7、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一：投标人响应表

**投标人响应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  |  | 见（）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格式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我方对招标项目愿以承诺的投标总价承担招标文件规定全部内容的服务。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

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招标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邮编：\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波工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格式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格式五：以往业绩

**以往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  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格式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 是否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其他商务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 | 无偏离 |

注：1、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格式八：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 是否  偏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其他技术条款 | 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 | 无偏离 |

注：1、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各条款内容，以此类推完整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月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格式一：开表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声明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制造商的规模（大、中、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格式三：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格式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五：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 **合同样本**

**（作为参考）**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甲 方）

受 托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范围及内容：

（1） ；

（2） ；

（3） 。

2．技术服务的方式： 。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宁海县 。

2．技术服务期限： 。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项目招标和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地方技术标准和技术设计书执行。技术设计书经甲方组织的专家会审通过后，乙方可组织项目实施，相关会审费用由乙方负责。**

4.执行技术标准：

5.售后服务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明确项目范围，并提出工作要求；

2．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

3．按期支付项目费用。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计费依据：

2.技术服务费：人民币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最终报价即为合同价。**

3．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甲、乙双方应对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所使用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

2．甲、乙双方有义务保证各自参与本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履行保密责任，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本项目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所有普查成果需委托法定检验机构验收通过。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的，必须无偿返工，并于20日历天内完成；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

本项目所有评审、检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果资料名称 | 提交数量 | 资料类型 | 介质类型 |
| 1 |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3.成果提交的时间和地点：  **。**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之前，乙方已有科技成果为：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1. 甲方的义务

（1）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乙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3）保证该项目工程款项按时到位，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2. 乙方的义务

（1）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2）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及要求组织实施；

（3）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资料；

（4）对于甲方提出的质量质疑或问题，应当及时给予回复。

3. 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应向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的5%；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如因甲方变更委托技术服务的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基础资料重大错误、或因所指定工作区域后又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甲方需按乙方所完成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同期银行利率的违约滞纳金。

4.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5%，并归还甲方支付的的全部工程款；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0.1%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